

真理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113年4月17日修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

貳、目的：

預防、輔導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肆、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作法：

一、成立防制委員會：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簽奉校長核定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指派前開委員會組成3人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 (二) 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推動及事件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委員任期以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期間應配合參加教育部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教育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教職員工部分：結合導師會議、系輔導老師會議及行政及教學單位增能研習等時機，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 (三) 學生部分：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並運用新生始業輔導及校運會等重大集會，重點宣導校園霸凌應處觀念與反映途徑。

三、積極預防措施

(一)強化熱點巡查：

由軍訓室加強高風險區域及安全疑慮處所巡查工作；另總務處請警衛保全排定夜間校園巡查勤務，勸離滯夜晚未歸學生儘速返回處所。

(二)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

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四)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五)強化宿舍管理：

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如需配合個案處遇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六)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七)落實向教職員工教育宣導：

針對碩士班指導教授、宿舍管理人員、實習指導人員等教職員工，進行教育宣導，提升校園霸凌防制知能。

伍、霸凌事件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地方政府市民專線、學校檢舉信箱(專線)或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方式尋求協助，俾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校園霸凌事件。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 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生輔組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 配當合適空間、依法規定處置：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4、5)

四、 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 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 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陸、獎勵：依據本校行政人員服務優良選拔獎勵辦法、真理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真理大學優良教師表揚辦法辦法進行敘獎。

柒、經費支應：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各項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捌、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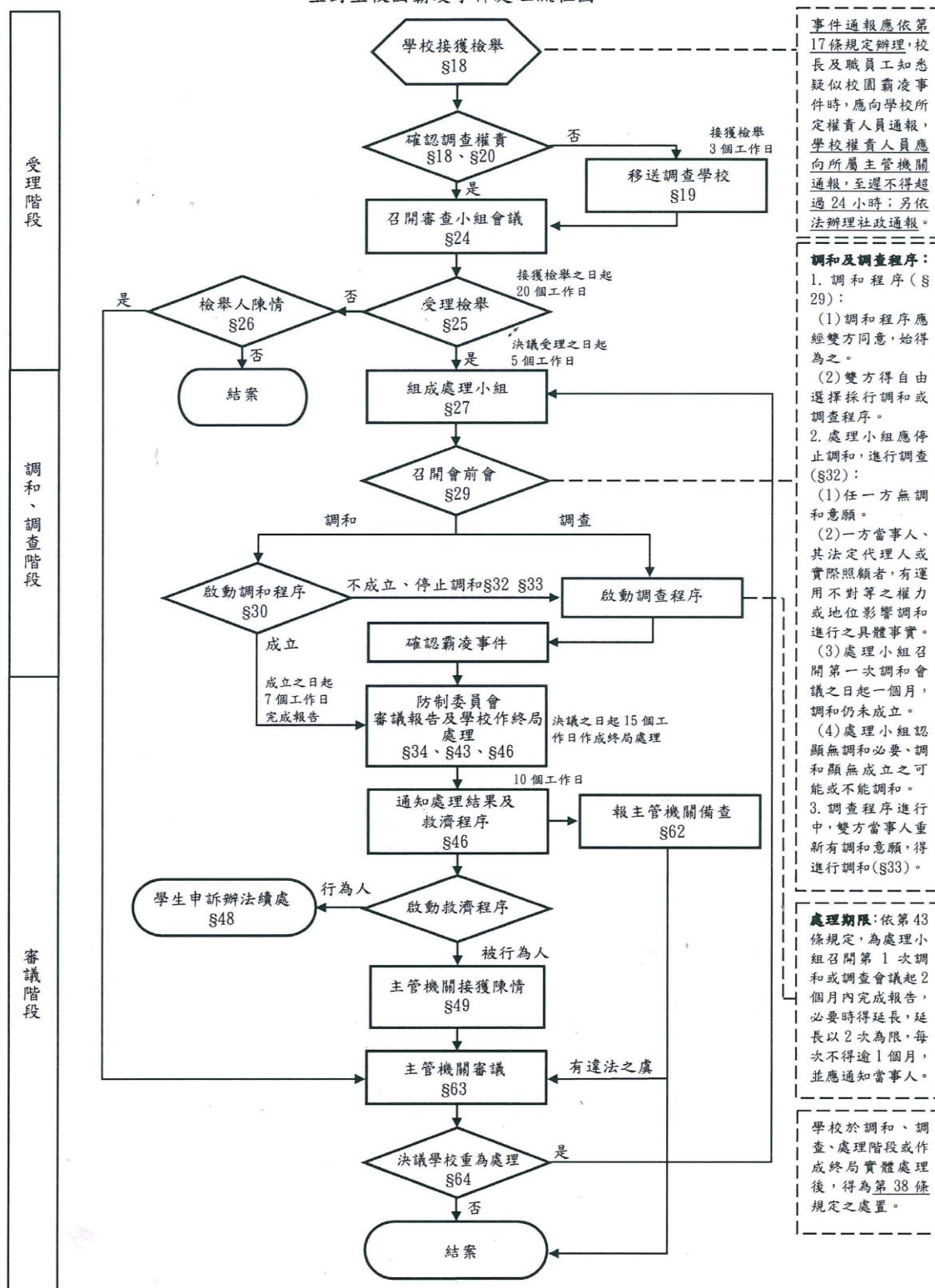
真理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職稱	姓名	3人審查小組	備考
1	主席 (召集人)	校長	李宜芳		
2	委員 (學務人員)	學務長	林裕昌	V	
3	委員 (行政人員)	人事室主任	彭成煌	V	
4	委員 (輔導人員)	諮商衛保就業中 心主任	莊雅慧		
5	委員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培協		人才庫師資
6	委員 (教師代表)	講師	劉俊興		
7	委員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楊淑卿	V	
8	委員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林純鈺		
9	委員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劉文雄		
10	外聘學者專家	新市國小 教務主任	戴佳君		人才庫師資
11	學生代表	運資傳系四A	楊喬伊		
附 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7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真理大學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2 日	簽定地點	淡水分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29 號)
簽定單位	真理大學	用印處	單位印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 真理大學 請求 淡水分局 或中正路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學校校園安全事件涉及不法人、事，應主動協助偵查。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偵查。 (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校外住宿安全關懷訪視，及突發安全事件之協處。 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規劃結合愛心商(家)店、轄區警察派出所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 配合學校或警察(分)局相關校園安全、治安等會議，派員與會。		

約定事項	(三) 協請學校教師、學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 四、約定通報： (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學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主任秘書)，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 大專校院尚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 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如重大刑案或警察單位攜帶地方法院開立之搜索、拘捕相關資料)，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通訊聯絡	一、被支援單位： 真理大學 學校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6211266 夜間聯絡電話：0912540895 二、支援單位：淡水分局（或中正派出所） 機關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29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6212443 夜間聯絡電話：02-26212752
附記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 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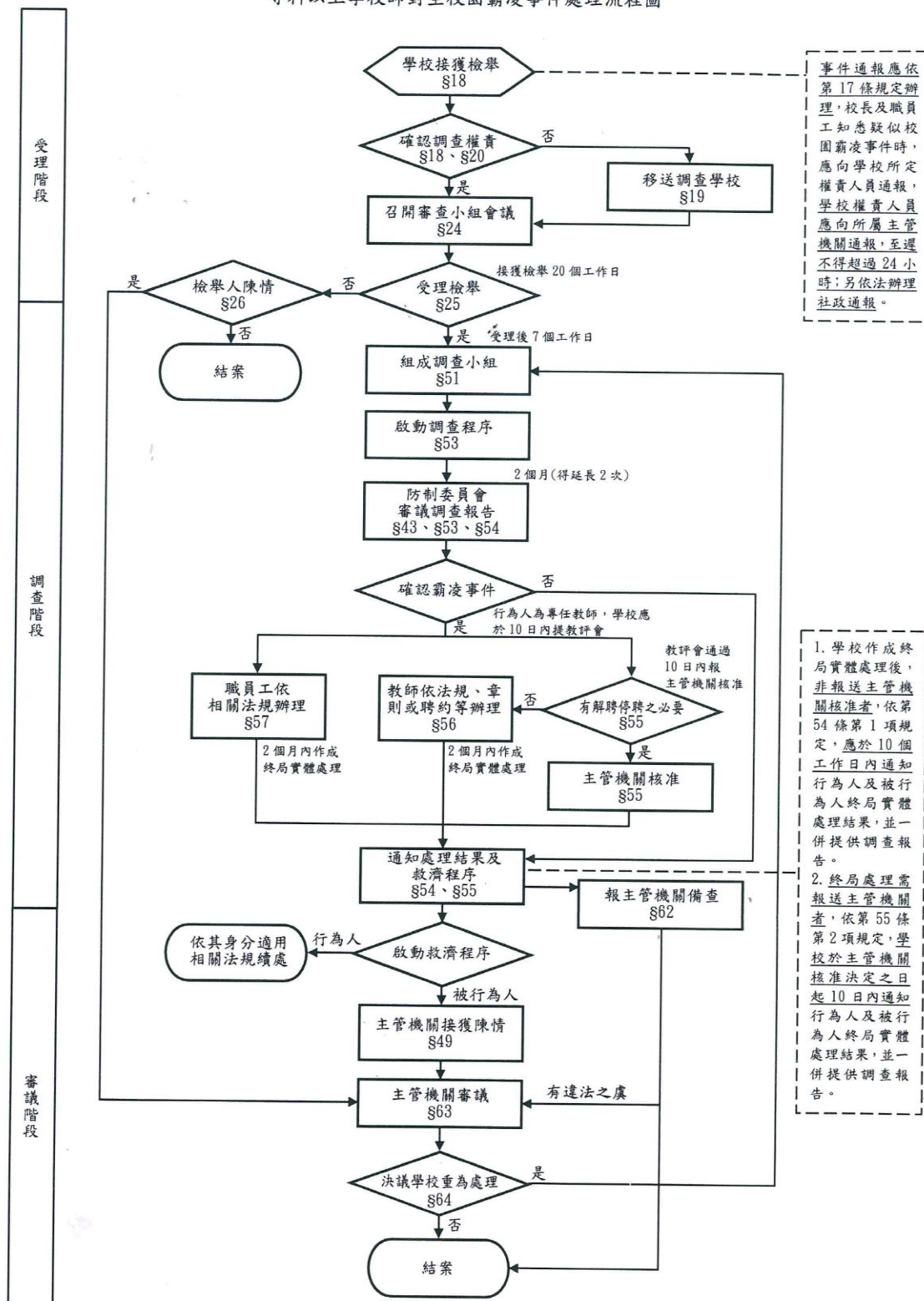
學校各處室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 宣導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	學務處	教務處 各學院 各行政及教學中心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機，辦理教職員工生校園霸凌防制研習或多元活動	學務處	各處室 各學院 各行政及教學中心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	學務處	各處室 各學院 各行政及教學中心
	推動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各處室 各學院 各行政及教學中心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學務處	各處室 各學院 各行政及教學中心
發現 處置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及專線	學務處	各處室 各學院 各行政及教學中心
	學校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該人員按規定完成通報	學務處	各處室 各學院 各行政及教學中心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防制委員會	學務處
	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防制委員會	學務處
介入 輔導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就校園霸凌當事學生及旁觀者擬訂輔導措施	學務處	教務處 各學院
	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學務處	校外輔導或醫療機構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	學務處	各行政機關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S)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